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免除保险人责任说明书

投保单号：

产品名称：国寿鸿耀金生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

■ 国寿鸿耀金生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 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情形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，具体详见本条款的“第十五条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第十六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第十八条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第二十五条年龄错误的处理”、“第二十七条犹豫期”、“第三十一条释义”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。

除此之外请您关注条款中的：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、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、保险事故的通知等内容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和知晓《免除保险人责任说明书》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